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須與「附錄一A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 –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於內蒙古註冊成立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均設有戰略性分佈。我們通過經紀與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向個人、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實體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種類包括以下各項：

- **經紀與財富管理**：我們代表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期貨。我們亦從事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服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此外，我們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銷售金融產品及投資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
- **自營交易**：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我們亦進行新三板做市。
- **投資銀行**：我們向我們的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股權承銷、債權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我們按照歷史成本法（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編製財務資料。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對價的公允價值於有關交換時釐定。

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呈報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由我們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我們可或有權因參與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我們對實體的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時，我們即控制該實體。必要時，我們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及來自集團內部交易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按合併基準完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我們於其的股權分別呈列。

收購新華基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與陝西藍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0百萬元收購新華基金30.0%股權。於2013年1月10日，我們與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4.0百萬元收購新華基金13.75%股權。於完成該兩宗股權收購後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新華基金的43.75%股權。

於2015年2月26日，我們訂立增資協議，認購額外57,500,000股新華基金，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7.75百萬元，完成後，我們將持有新華基金58.62%股權。有關該項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重大股權－新華基金」。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收購新華基金的相關文件，供其批准。該項認購預期於上市前完成，惟須待取得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新華基金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內的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附錄二載列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已計算收購新華基金的影響，猶如收購於2015年3月31日已完成。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以下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場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整體經濟及市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的重大影響。我們相信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有利於我們的經營，包括(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具有流動性及高效率、通脹水平合理、投資者信心高漲、穩定的地理狀況及不斷增長的個人財富。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或市況可能使經濟增長放緩、商業活動減少或投資者或商業信心下降、信貸及資本供應受限制(或其成本增加)、通脹或利率上升、匯率波動、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降低資本市場投資者信心的企業、政治或其他醜聞，或各項上述或其他因素的組合。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一直並可能繼續在多個方面受到市況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紀業務與成交量息息相關。不利市況可能對投資者的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其直至實況轉好時方才進行交易，導致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
- 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的規模視中國A股的市況及成交量而定。市場大幅波動可能阻礙我們的客戶參與孖展融資活動或利用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該等活動的減緩可能減少我們自資本中仲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
- 我們根據我們管理的客戶投資組合或資產的價值收取資產管理費。同時，倘我們達致若干投資回報目標，則我們也可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收取業績報酬提成。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管理的客戶資產的表現，因而對我們從資產管理業務收取的管理費及／或業績報酬提成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依賴我們參與的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交易的規模和數目。經濟狀況欠佳和其他不利地理狀況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和企業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響，導致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交易的規模和數目大幅縮減，並可能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擁有股權證券和固定收益證券的淨多頭交易頭寸作為自營交易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我們的投資及交易頭寸絕大部分按市價計值，公允價值下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資本狀況，惟我們已有效對沖有關下跌的風險。
- 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非常依賴我們投資的特定行業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電視劇和電影製作。不利市況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行業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環境

利率及利差的變化亦可在多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如增加或減少我們的金融資產價值。利率上升會相應降低我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並進一步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有不利影響。其次，利率上升可能削弱我們的企業客戶自債券市場融資的能力或意願，從而導致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收入減少。再次，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的浮動利率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亦會增加我們為浮動利率付息負債所需支付的利息支出。倘若我們須支付的利息支出增幅高於我們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幅，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2月、5月及6月宣布降息。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利率的波動，其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而這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的業務在所有方面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的其他證券公司，部分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擁有更充沛的資源，及可能擁有更高的經營效率。此外，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在線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日益增加的競爭。我們相信，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為價格、產品及服務種類、交易執行、員工的經驗與知識。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可能迅速採用我們的商業操作及設

財務資料

定較低價格，與我們競爭。競爭加劇或我們競爭優勢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業務減少，從而使收入及利潤減少。競爭亦可能提高我們僱用及挽留有效經營業務所需員工的成本。

由於我們在中國擴張，尤其是經濟發達的沿海地區，我們亦面臨其經營所在市場與我們相同的其他地區或國家證券公司的競爭。此外，隨著政策改變及其他因素導致中國證券行業逐步放寬以及互聯網證券服務的強調及擴張，更多競爭者將進軍並開拓此市場。為有效地與該行業的傳統及新參與者競爭，我們需要維持競爭力，尤其是我們進行創新業務的能力。若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喪失主要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收入亦可能會減少。

監管環境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所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屬於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的業務在許多方面都需要獲得政府審批及許可。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中國證券行業的管制。例如，中國證監會於近年批准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多種新金融產品及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業務、股指期貨、融資融券、回購協議、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協議及股票期權交易和做市等業務。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種措施提高中國證券公司的資本利用率及多元化資金來源，包括降低合資格證券公司的風險加權資本儲備要求，及容許中國證券公司向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券。我們預期，此等監管改革及政府行動會繼續對中國的證券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業務線和產品組合

我們是中國一間全牌照證券公司。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經紀與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我們的經紀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資本中介業務、期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銷售金融產品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另類投資包括於電視劇和電影製作的投資。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包括股權證券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及新三板做市服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財務顧問服務及新三板主辦券商服

財務資料

務。我們不同業務線及同一業務線內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經營利潤率均不盡相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應業務戰略、市況、客戶需求和其他因素而對產品組合作出的變化可能會不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與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和利潤佔比關係密切。雖然我們預期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增加並繼續為未來主要收入來源，但我們亦致力增加其他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和服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投資銀行以及資產管理)所佔收入的比重。我們相信所有該等業務在中國證券規管逐步放寬下擁有高增長潛力。

為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我們計劃定期跟蹤和調整不同業務線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我們能否成功提供新產品和服務、能否吸引新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能否投資具巨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及企業的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2載有該等重要會計政策。這些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若干會計政策的應用涉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討論。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我們的管理層已確認以下彼等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關鍵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我們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我們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ii)可或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倘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我們會重新評估我們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財務資料

就我們作為管理人所涉及的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會評估我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倘有）連同我們的酬金所產生的資產管理計劃活動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以判斷該風險敞口是否重大到表明我們是前述投資的主要責任人。如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則資產管理計劃將會合併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當我們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我們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根據收購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各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損益。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其他類別而言，相關交易成本計入其初始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當中大幅修訂合約要求的現金流；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財務資料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我們的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確認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惟以下各項除外：

- 我們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確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任何重大數額的銷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並會妨礙我們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然而，任何以下情況的銷售及重新分類將不會引發重新分類：

- 銷售或重新分類接近到期以致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於我們收取絕大部分資產的原始本金後的銷售或重新分類；及
- 因不能合理預期且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非經常獨立事件產生的銷售或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其公允價值不

財務資料

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證券可按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入透過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於我們有權獲得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減值虧損除外)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公允儲備中呈列。倘投資終止確認，於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和交易性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量，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就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而言，其市場報價為現行出價；就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而言，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的報價乃來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或定價服務機構的即時及定期可用的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出現的市場交易。

倘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期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以及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折現率乃於往績記錄期末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倘使用其他估值技術，則輸入值乃基於往績記錄期末的市場數據。

於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我們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由我們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代表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且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項。金融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借款人或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低於其成本的大幅下降或持續下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組合基準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就類似賬齡特點進行歸類以進行組合評估。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儘管其無法識別各個別資產現金流量的減少，但經根據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表明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自該等資產初步確認起存在可計量減少的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虧損乃按其賬面值超出以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的部分計量。所有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應通過損益撥回。倘並無確認減值，該撥回導致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能超過撥回之日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是透過把儲備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內的累計虧損轉至損益。自儲備移除並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減任何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差額。由於應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累計減值虧損變動作為利息收入列賬。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或「持續」的界定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

倘已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已上升且該上升客觀上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轉回。已減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其後恢復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就以成本計量的股權工具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當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
- 我們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回報；或
- 我們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財務資料

倘我們既沒有轉移或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則我們根據繼續涉入所轉移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我們與同一個債務人協定將一項金融負債以另一項負債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

倘我們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我們計劃以淨額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權益工具

股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同。就發行股權工具收到的對價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我們就購回本身的股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會自權益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該等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自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獲得或透過估值方法釐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倘適用)。

所有的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的合約，則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單獨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向客戶借出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借出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

我們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證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入賬。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我們於未來日期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我們於未來日期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預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劃分為應收款類；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對價之間的差額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

財務資料

款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承銷與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及成本可能可靠計算)予以確認；
- 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 資產管理費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收入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確立，且其後不會予以修訂。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折現或溢價。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收入的權利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息日)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虧損的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多項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我們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類似工具的當期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我們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合資格人員構建估值技術，並由獨立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核工作。估值技術會在實施前進行驗證和校準，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我們建立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我們的特有數據。然而，應注意的是，一些輸入數據（譬如信用和對手方風險）及風險相關性需要管理層的估計。我們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及假設並作出調整（倘必要）。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我們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我們慎重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故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我們會持續進行評核管理層的評估，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8.7	797.6	1,106.6	177.6	536.5
利息收入	110.3	172.1	341.0	60.9	183.1
投資收益淨額	218.7	430.8	800.5	144.5	385.6
收入總額	867.7	1,400.5	2,248.1	383.0	1,1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	21.7	21.3	2.3	1.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74.0	1,422.2	2,269.5	385.4	1,106.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5.2)	(84.5)	(96.0)	(16.6)	(43.4)
利息支出	(58.8)	(51.6)	(203.3)	(24.9)	(144.6)
員工成本	(261.0)	(312.5)	(664.6)	(141.5)	(169.1)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6)	(56.3)	(58.3)	(14.5)	(15.6)
營業稅及附加費	(41.2)	(71.5)	(91.3)	(19.1)	(43.7)
其他經營支出	(220.0)	(316.6)	(311.9)	(46.4)	(81.9)
減值虧損	(0.7)	(4.8)	(22.0)	(2.1)	(5.8)
經營開支總額	(722.4)	(897.7)	(1,447.3)	(265.0)	(504.2)
經營利潤	151.6	524.5	822.2	120.3	602.8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利潤	—	(0.4)	15.2	1.4	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1.6	524.1	837.3	121.8	610.2
所得稅費用	(40.1)	(125.0)	(183.2)	(31.5)	(136.8)
年度 / 期間利潤及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111.6	399.1	654.1	90.2	473.4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並對比了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此外，我們通過報告分部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收入組成部分。有關我們每個分部的討論，請參閱下文「一分部經營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8.7	797.6	1,106.6	177.6	536.5
利息收入	110.3	172.1	341.0	60.9	183.1
投資收益淨額	218.7	430.8	800.5	144.5	385.6
收入總額	867.7	1,400.5	2,248.1	383.0	1,1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	21.7	21.3	2.3	1.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74.0	1,422.2	2,269.5	385.4	1,106.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主要包括(1)從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承銷及保薦、期貨經紀、財務顧問及投資顧問業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2)從經紀客戶存款及我們於金融機構的自有現金存款、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其他；(3)來自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及做市商業、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淨額；及(4)其他收入及收益，例如來自我們附屬公司進行的商品交易活動的收入、外匯收益、租賃收入及政府補貼。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5.4百萬元增長187.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6.9百萬元。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35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2)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持續增長；及(3)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41.1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1,422.2百萬元增長59.6%至2014年的人民幣2,269.5百萬元。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309.0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2)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8.9百萬元，主要因為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及(3)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69.7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874.0百萬元增長62.7%至2013年的人民幣1,422.2百萬元。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2)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因為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及(3)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12.1百萬元，主要因為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395.0	567.3	811.9	137.4	416.7
資產管理	40.1	106.0	129.5	17.1	40.0
承銷及保薦	77.8	75.5	98.6	10.4	52.7
期貨經紀	24.0	32.8	38.0	6.2	11.6
財務顧問	1.7	6.1	24.6	5.8	14.3
投資顧問	—	9.9	4.0	0.9	1.2
總計	538.7	797.6	1,106.6	177.6	536.5

我們於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通過向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基金、認股權證、期貨及其他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及向客戶提供證券或證券相關投資顧問服務以及於我們的資產管理

財務資料

通過為客戶管理各種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及另類投資活動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亦於投資銀行分部通過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2013年，我們自投資顧問服務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與諮詢公司合作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2014年，我們錄得來自該等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幫助建立的某些信託計劃於2014年到期。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長202.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6.5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反映(i)來自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7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中國整體市況大為好轉導致我們經紀客戶的股票及資金交易量增加；(ii)來自資產管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支持證券業務的增長；(iii)承銷及保薦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牽頭承銷商身份承銷及保薦的交易數目增加；及(iv)財務顧問費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擔任財務顧問的交易及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97.6百萬元增長38.7%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6.6百萬元，主要反映(i)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4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4年的市況轉好導致我們經紀客戶股基交易量的增長；(ii)自資產管理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逐漸轉移我們的業務重點，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從增加主動資產管理產品賺取較高的管理費；(iii)承銷及保薦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債務融資交易總數於2014年較2013年大幅增加，此乃由於中國於2014年的整體資本市況較2013年明顯好轉；及(iv)財務顧問費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金融服務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增長48.1%至2013年的人民幣797.6百萬元，主要反映(i)自證券經紀業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72.3百萬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A)市況轉好導致我們經紀客戶股基交易量的增長；及(B)我們於2013年可收取的平均佣金及手續費費率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大幅增長及證券經紀客戶的交易業務增加；(ii)來自資產管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利的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於2012年12月，中國證監會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監管由核准制向備案制轉變，從而大大提升了該等計劃的經營的有效性。於2013年6月，中國證監會擴大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從而使我們更靈活的選擇投資以取得較高回報，尤其是使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大幅增長；及(iii)投資顧問費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的投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向與信託計劃有關的信託公司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於2013年開始從事該業務並於2013年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9.9百萬元。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					
利息收入：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04.6	101.8	142.4	30.0	46.3
融資融券	0.2	58.0	185.4	30.4	12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	12.2	11.3	0.6	10.6
其他	—	—	1.8	—	0.3
總計	<u>110.3</u>	<u>172.1</u>	<u>341.0</u>	<u>60.9</u>	<u>183.1</u>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自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經紀客戶的經紀存款及我們的自有現金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的利息收入。我們亦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自反向回購交易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收取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長200.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反映(i)來自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大幅增長；及(ii)來自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大幅增長令經紀客戶的經紀存款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增長98.1%至2014年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融資融券業務的大幅增長；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經紀客戶的經紀存款(我們從而將經紀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增加。於中國政府改變其政策並向市場提供更多的流動資金及亦由於因市況轉好導致的交易量增加，經紀存款於2014年大幅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長56.0%至2013年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融資融券業務的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20.2	223.9	99.4	90.8	87.7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股息收入 及利息收入	0.6	66.1	56.5	14.4	16.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 收益／(虧損)淨額	(11.8)	83.8	85.1	(5.1)	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收入及利息收入	129.4	88.7	235.6	21.2	122.0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 實現(虧損)／收益 淨額	—	(0.5)	(14.4)	0.9	(2.7)
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 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12.1	—	—	—	—
持有至到期 投資的利息收入	95.4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 公允價值變動	(27.2)	(31.2)	340.9	22.7	138.6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 公允價值變動	—	0.1	(2.5)	(0.5)	(3.7)
總計	218.7	430.8	800.5	144.5	385.6

財務資料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指從投資及交易中獲得的投資回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為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以及我們自己持有的固定收益產品產生的利息。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為從我們就近期銷售目的而購買的固定收益產品的交易中賺取的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為來自股票投資的股息及我們購買作短期出售用途的固定收益產品的利息收入。處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虧損淨額為投資衍生工具產生的虧損。處置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為我們投資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回報。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為固定收益產品的利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為該等尚未確認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因為我們尚未處置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為該等尚未確認損益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因為我們尚未處置該等衍生工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長166.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115.9百萬元，由於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大幅改善所致；(ii)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之間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極大好轉令股息付款增加以及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數量增加從而獲得了更多的利息收入；及(iii)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已變現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則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前三個月整合的五項資產管理計劃實現的收益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430.8百萬元增長85.8%至2014年的人民幣800.5百萬元，主要反映(i) 2014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變動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正面變動人民幣37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中國證券市場轉好；及(ii) 2014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46.9

財務資料

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中國證券市場轉好。這些增加部分被2014年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124.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我們為取得市場增長而持有證券較長時間，從而令2014年的交易活動較2013年有所減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長97.0%至2013年的人民幣430.8百萬元，主要反映(i)2013年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由於較2012年，2013年中國市場更加不穩定且我們增加投資活動以獲得收益；(ii) 2013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處置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原因該等資產的價值增加；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增加。這些增加部分被2013年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年底的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2013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比2012年我們持作交易的債務證券於2013年減少所致)所抵銷。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5.2	84.5	96.0	16.6	43.4
利息支出	58.8	51.6	203.3	24.9	144.6
員工成本	261.0	312.5	664.6	141.5	169.1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6	56.3	58.3	14.5	15.6
營業稅及附加費	41.2	71.5	91.3	19.1	43.7
其他經營支出	220.0	316.6	311.9	46.4	81.9
減值虧損	0.7	4.8	22.0	2.1	5.8
經營開支總額	722.4	897.7	1,447.3	265.0	504.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ii)由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分部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iii)我們支付予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我們的債券及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及我們的經紀客戶的利息；及(iv)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服務支付的諮詢費、公司總部及證券營業部的租金開支、一般行政開支(包括電子運營成本)、公用開支以及郵寄及通信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及其他(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上海盈沃就其商品現貨買賣業務產生的公用開支、物業管理費及採購成本)組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3個月，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82.7%、63.1%、63.8%及45.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經營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65.0百萬元增長90.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5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整合五項資產管理計劃(分別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推出)及一家結構式實體所致。該增長主要反映(i)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前三個月為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後償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根據購回協議所售金融資產的利息開支增加，及因就我們不斷增長的融資融券業務所用貸款增加而使得與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有關的利息增加；(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iii)員工成本因我們努力激勵及挽留人才以擴大業務而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iv)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證券經紀活動大幅增加導致證券經紀業務相關開支增加；及(v)營業稅及附加費因我們的經紀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增多而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經營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897.7百萬元增長61.2%至2014年的人民幣1,447.3百萬元，主要反映(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52.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努力激勵及挽留人才及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而令員工的績效獎金增加；(ii)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51.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因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用於我們不斷增長的融資融券業務的貸款增加而令向其他金融

財務資料

機構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增加及與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iii)營業稅及附加因經紀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v)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原因是融資融券業務顯著增長令融資融券撥備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722.4百萬元增長24.3%至2013年的人民幣897.7百萬元，主要反映(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推銷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顧問費用增加及上海盈沃產生的採購成本增加(此乃由於其於2013年開始其商品交易業務)所致；及(ii)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努力招募及挽留人才及2013年財務表現轉好而令員工的績效獎金增加。

我們認為利息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開支為我們開支的三個主要組成部分，並為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變量。以下討論說明該等開支。

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利息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17.5	14.8	16.4	3.3	7.2
— 拆入資金	—	17.5	66.0	13.1	21.6
—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41.2	19.3	65.5	8.5	49.5
— 短期融資券	—	—	21.5	—	17.4
— 次級債券	—	—	10.5	—	24.1
— 其他	0.08	—	23.3	—	24.9
總計	58.8	51.6	203.3	24.9	144.6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就(i)回購協議；(ii)拆入資金；(ii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iv)未償還次級債券及短期融資券產生利息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7%、3.6%、9.0%及13.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利息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長480.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有關我們於2014年11月及12月以及2015年首三個月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的利息開支總額人民幣41.5百萬元；(ii)根據購回協議所售金融資產的利息開支因我們所持該等資產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1.0百萬元，及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兩者皆主要因我們於2015年首三個月整合五項資產管理計劃(分別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推出)所致；及(iii)主要因為了我們不斷增長的融資融券業務向中國證券金融的借款增加而令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長294.0%至2014年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主要反映(i)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融券業務顯著增長令我們的借款增加；(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利用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i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整合四項資產管理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推出)所致；(iv)2014年我們發行面值人民幣2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導致產生短期融資券利息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及(v)2014年我們發行面值人民幣13億元的次級債券，導致2014年產生次級債券利息開支人民幣10.5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減少12.2%至2013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反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減少利用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該減額部分因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而被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借款以提供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員工福利	237.8	287.7	638.6	135.7	162.4
界定供款計劃	23.2	24.8	26.0	5.8	6.7
員工成本總額	261.0	312.5	664.6	141.5	169.1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需不斷激勵及挽留優質人才，才能進行有效競爭、分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擴展至新的業務領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9.9%、22.0%、29.3%及15.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長19.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我們努力挽留人才及增加員工佣金以擴大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員工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增長112.7%至2014年的人民幣664.6百萬元，主要反映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35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2014年我們努力挽留人才以及財務表現轉好而令員工佣金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員工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增長19.7%至2013年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主要反映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2013年我們努力挽留人才以及財務表現轉好而令員工佣金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諮詢費	15.3	51.7	49.5	3.5	10.9
租金開支	36.6	40.3	43.7	10.0	15.2
電子業務的運營成本	25.0	29.7	31.5	3.8	7.5
雜項	21.7	27.9	28.1	4.0	8.5
差旅費	14.7	22.5	26.7	3.0	8.9
證券投資者保護資金	11.0	11.2	15.6	3.0	6.9
郵寄及通訊開支	14.5	14.3	12.9	2.4	2.7
業務招待開支	13.8	16.6	12.1	2.4	2.2
核數師酬金	1.0	2.9	2.9	0.1	0.2
其他	66.4	99.4	88.9	14.2	18.9
總計	220.0	316.6	311.9	46.4	81.9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其他項目(當中包括(A)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B)水電及物業管理費；及(C)上海盈沃就其商品現貨買賣業務產生的採購成本)；(ii)公司總部及證券營業部的租金開支；及(iii)專業服務的諮詢費。下表載列其他開支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	11.3	11.7	12.4	1.2	0.5
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13.0	13.8	13.1	2.9	3.2
上海盈沃的採購成本	1.2	19.7	18.6	2.3	0.6
會議開支	8.5	12.9	6.6	1.0	4.9
維修	1.7	1.9	2.4	0.2	0.1
耗用品攤銷	3.9	3.7	2.8	0.2	1.0
汽車營運成本	7.3	7.7	7.6	0.8	1.9
印刷	4.8	8.1	8.5	2.4	1.2
其他	14.8	20.0	17.0	3.2	5.6
其他開支總計：	66.4	99.4	88.9	14.2	18.9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76.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發行商業票據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導致諮詢費增加、我們總部所租辦公室空間增加及平均租金成本增加導致租賃開支增加、我們業務擴張導致差旅費增加以及主要由於會議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業務擴張所致)導致其他項目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減少1.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會議開支減少導致其他項目減少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增加43.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推銷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諮詢費增加及上海盈沃的採購成本增加(此乃由於其於2013年開始其商品交易業務)使其他項目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	57.9	50.8	80.4	14.4	43.3
承銷及保薦	27.3	27.2	14.6	2.2	0.07
財務顧問業務	—	0.8	0.9	—	—
投資顧問業務	—	5.6	—	—	—
手續費及佣金					
開支總額	85.2	84.5	96.0	16.6	43.4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主要包括(1)由交易所、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及(2)與其他金融機構就分銷由我們所承銷的證券而收取的承銷證券及佣金有關的直接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手

財務資料

續費及佣金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9.7%、5.9%、4.2%及3.9%。於2013年，我們就投資顧問業務產生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原因是我們將信託產品財務顧問服務外判予第三方諮詢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長161.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有關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開支因證券經紀活動大幅增長而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長13.6%至2014年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我們經紀客戶的股基交易量增加導致證券經紀業務開支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2014年承銷及保薦開支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並無從事任何股權融資交易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減少0.8%至2013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反映證券經紀業務開支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此乃很大程度上由於2012年下半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降低手續費所致。該減少部分被投資顧問業務開支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開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我們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表現改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4年我們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為利潤人民幣15.2百萬元，而2013年為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表現大幅改善。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3年我們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為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先鋒創影錄得虧損所致。我們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於2012年是零，因為我們於2013年收購了我們的兩家聯營公司及於2012年並無任何聯營公司。

所得稅前利潤

所得稅前利潤乃按我們的經營利潤加入或扣除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後計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長401.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610.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其中一部分因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加而被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4年，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37.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24.1百萬元增長5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增長，同時部分被利息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3年，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24.1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長245.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收益的增長，同時部分被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而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的所得稅率有所不同。除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外，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亦可能受無須繳稅收入、不可扣稅開支部分、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並無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有關金額所影響。截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5%、23.9%、21.9%及22.4%。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波動主要反映非課稅收入(如開放式基金分紅收入)減少或增加以及不可扣減費用影響等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全部稅項責任及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所得稅前利潤	151.6	524.1	837.3	121.8	610.2
所得稅開支	(40.1)	(125.0)	(183.2)	(31.5)	(136.8)
實際稅率	26.5%	23.9%	21.9%	25.9%	22.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長334.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長46.6%至2014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長211.7%至2013年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年度／期間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利潤 ⁽¹⁾	151.6	524.5	822.2	120.3	602.8
營業利潤率 ⁽²⁾	17.3%	36.9%	36.2%	31.2%	54.5%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³⁾ ...	20.8%	40.8%	41.7%	35.0%	65.6%
年度利潤	111.6	399.1	654.1	90.2	473.4
淨利潤率 ⁽⁴⁾	12.8%	28.1%	28.8%	23.4%	42.8%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15.3%	31.0%	33.2%	26.2%	51.5%
平均股東權益					
回報率 ⁽⁶⁾	不適用	8.8%	13.2%	不適用	8.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不適用	4.1%	4.1%	不適用	1.9%

(1) 營業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營業開支總額

(2) 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利息開支)。我們將經調整營業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和利息開支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入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作出比較。

(4) 淨利潤率 = 年度或期間利潤 / 年度或期間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利息開支)。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與上文附註3相同。

(6)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 期初與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數額。由於總資產的期初或期末結餘(視情況而定)不詳，故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7)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 期初與期末的平均總資產結餘。由於總資產的期初或期末結餘(視情況而定)不詳，故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期間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長424.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73.4百萬元。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23.4%及26.2%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42.8%及51.5%，原因是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均有上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年度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增長63.9%至2014年的人民幣654.1百萬元。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從2013年的28.1%及31.0%增至2014年的28.8%及33.2%，反映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小幅增長以及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大幅增長，部分由自營分部的分部利潤率下降所抵銷。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從2013年的8.8%增至2014年的13.2%，主要反映應佔純利顯著增加。2014年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保持不變，為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年度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長257.6%至2013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從2012年的12.8%及15.3%增至2013年的28.1%及31.0%，原因是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均有改善。

財務資料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紀及財富管理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524.9	768.6	1,159.5	202.8	610.2
分部開支	(461.1)	(538.5)	(783.5)	(127.9)	(286.0)
所得稅前利潤	63.8	230.1	376.0	74.9	324.3
分部利潤率 ⁽¹⁾	12.2%	29.9%	32.4%	36.9%	53.1%
投資管理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40.1	116.2	357.6	15.6	154.6
分部開支	(28.9)	(72.1)	(140.6)	(6.0)	(49.8)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0.3)	0.01	—	—
所得稅前利潤	11.2	43.7	217.1	9.6	104.7
分部利潤率 ⁽¹⁾	27.9%	37.6%	60.7%	61.5%	67.7%
自營交易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223.6	433.9	579.8	145.2	268.2
分部開支	(69.3)	(86.2)	(165.4)	(19.1)	(36.0)
所得稅前利潤	154.3	347.7	414.4	126.1	232.1
分部利潤率 ⁽¹⁾	69.0%	80.1%	71.5%	86.8%	86.5%
投資銀行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79.7	86.3	149.8	20.0	70.7
分部開支	(93.6)	(89.4)	(102.6)	(16.8)	(30.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9)	(3.1)	47.2	3.1	40.6
分部利潤率 ⁽¹⁾	(17.4%)	(3.6%)	31.5%	15.5%	57.4%
其他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5.8	17.2	22.7	1.7	3.3
分部開支	(69.5)	(111.4)	(255.2)	(95.1)	(102.2)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0.1)	15.1	1.4	7.5
所得稅前虧損	(63.7)	(94.3)	(217.3)	(92.0)	(91.5)

(1) 分部利潤率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 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 (如適用)。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描述及比較於所示期間我們四個分部各自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經營開支及所得稅前利潤。

經紀及財富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524.9	768.6	1,159.5	202.8	610.2
分部開支	(461.1)	(538.5)	(783.5)	(127.9)	(286.0)
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63.8	230.1	376.0	74.9	324.3
分部利潤率	12.2%	29.9%	32.4%	36.9%	53.1%

在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我們代表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期貨。我們亦從事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服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此外，我們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銷售金融產品及投資顧問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60.1%、54.0%、51.1%及55.1%，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部在所得稅前利潤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42.1%、43.9%、44.9%及53.1%。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通過執行及結算客戶指令獲取的佣金、提供證券及證券相關投資顧問服務的手續費以及來自我們融資融券服務及回購交易服務和來自我們客戶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經紀業務的日常運營中，我們代客戶持有現金，並將其存入合資格商業銀行的獨立託管賬戶內。在我們的經紀客戶取出資金前，我們有責任就該等經紀存款向我們的經紀客戶支付利息。我們存放經紀存款的合資格商業銀行支付給我們的利息高於我們須支付給客戶的利息。經紀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會受利率波動所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長200.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610.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i)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ii)經紀客戶的股票及基金交易增加；及(iii)經紀客戶的期貨交易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增長5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15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ii)經紀客戶股票及基金交易增加；及(iii)經紀客戶期貨交易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524.9百萬元增長46.4%至2013年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經紀客戶股票及基金交易增加；(ii)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及(iii) 2013年開始投資顧問業務。

分部開支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開支主要包括營業部產生的開支，如物業及樓宇租賃成本、薪金及獎金、融資融券及回購交易利息開支、我們就經紀存款向經紀客戶支付的利息開支、經紀手續費開支、信息技術相關開支以及營業稅及附加。經紀手續費開支主要產生自我們代表客戶進行經紀交易的過程中各類中介機構(如證券交易所)的徵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分部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長123.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因交易量增加導致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增加；(ii)我們為證券經紀客戶持有現金的利息付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iii)就用於擴展融資融券業務的借款向中國證券金融支付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v)因分部業績大幅改善導致員工薪金及獎金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增長45.5%至2014年的人民幣78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而令利息開支及營業稅增加；(ii)交易量增加，令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增加所致；及(iii)因分部業績大幅改善導致員工薪金及獎金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461.1百萬元增長16.8%至2013年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向中國證券金融借入更多資金為該項業務融資及令利息開支及營業稅增加所致。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長333.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分部收益率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36.9%增長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53.1%，主要由於融資融券業務(其利潤率較我們傳統的經紀業務為高)的增長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長63.4%至2014年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29.9%增至2014年的32.4%，主要反映融資融券業務(其利潤率較我們傳統的經紀業務為高)的增長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3年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長260.7%至201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12.2%增至2013年的29.9%，主要反映融資融券和經紀業務大幅增長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2年降低手續費。

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40.1	116.2	357.6	15.6	154.6
分部開支	(28.9)	(72.1)	(140.6)	(6.0)	(49.8)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0.3)	0.01	—	—
所得稅前利潤	11.2	43.7	217.1	9.6	104.7
分部利潤率	27.9%	37.6%	60.7%	61.5%	67.7%

財務資料

在投資管理分部，我們為我們的客戶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恒泰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恒泰先鋒投資電視劇和電影製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投資管理分部分別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4.6%、8.2%、15.8%及14.0%，及在所得稅前利潤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7.4%、8.3%、25.9%及17.2%。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投資管理分部所得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向客戶收取的管理費，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長891.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五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分別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推出)合併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長207.7%至2014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原因是與2013年相比，我們於2014年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至包括更多主動理財產品(收取較高管理費者)，以及我們推出的四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生投資收益並於2014年下半年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長18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因為資產管理規模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46.8百萬元。

分部開支

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開支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營銷開支及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分部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長730.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由於擴展資產管理業務使成本、產品分銷及營銷開支以及員工薪酬及獎金大幅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長95.0%至2014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由於擴展資產管理業務，產品分銷及營銷開支、員工薪金及獎金大幅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長149.5%至2013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展資產管理業務，產品分銷及營銷開支、員工薪金及獎金大幅增加。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長990.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61.5%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67.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首三個月合併的五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潤率相對較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長396.8%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因業務規模增加而令資產管理收益增長。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7.6%增至2014年的60.7%，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合併四項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長290.2%至2013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因業務規模增加而令資產管理收益增長。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27.9%增至2013年的37.6%，主要反映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

財務資料

自營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自營交易分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223.6	433.9	579.8	145.2	268.2
分部開支	(69.3)	(86.2)	(165.4)	(19.1)	(36.0)
所得稅前利潤	154.3	347.7	414.4	126.1	232.1
分部利潤率	69.0%	80.1%	71.5%	86.8%	86.5%

在我們的自營交易分部，我們為自身利益從事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我們亦進行新三板(NEEQ)做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自營交易分部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25.6%、30.5%、25.5%及24.2%，及在所得稅前利潤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101.8%、66.3%、49.5%及38.0%。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自營交易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增長84.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市況極大改善導致股票交易回報有所增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33.9百萬元增長33.6%至2014年的人民幣57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市況改善導致股票交易回報有所增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長94.1%至2013年的人民幣43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自營交易分部的投資回報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分部開支

自營交易分部的分部開支主要包括一般營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獎金)，及在我們自營交易分部項下用於我們投資的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分部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長88.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利息開支大幅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長91.8%至2014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規模增長，令利息開支增加及員工獎金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長24.4%至2013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獎金增加。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長84.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32.1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86.8%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8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增長19.2%至2014年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3年的80.1%減少至2014年的7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長125.3%至2013年的人民幣348.0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2年的69.0%增加至2013年的80.1%。

財務資料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79.7	86.3	149.8	20.0	70.7
分部開支	(93.6)	(89.4)	(102.6)	(16.8)	(30.1)
所得稅前利潤	(13.9)	(3.1)	47.2	3.1	40.6
分部利潤率	(17.4%)	(3.6%)	31.5%	15.5%	57.4%

在投資銀行分部，我們提供融資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續發售及固定收益產品或債券發售，我們亦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主要包括新三板報價及轉讓推薦，並提供有關籌備首次公開發售、企業重組、再融資及併購的意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投資銀行分部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9.1%、6.1%、6.6%及6.4%，及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在所得稅前利潤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5.6%和6.7%。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投資銀行活動所得的承銷、保薦及顧問費。我們一般僅於一個項目完成後在投資銀行分部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長253.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的交易數目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長73.6%至2014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債務融資的交易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長8.3%至2013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債務融資的交易數目增加。

分部開支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開支主要包括一般營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獎金)以及我們就承銷及其他投資銀行活動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以及營業稅及附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分部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長79.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由於我們承銷及保薦的交易數目增加導致承銷及保薦開支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長14.8%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獎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減少4.5%至2013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導致股權融資交易所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減少，繼而使員工薪金及獎金減少所致。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長1,209.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15.5%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57.4%，主要由於股權及債務承銷業務的增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於2014年錄得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7.2百萬元，而於2013年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於201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而於201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證監會於該期間內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我們繼續就我們從事的工作產生開支惟無法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產生收益。

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其他分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5.8	17.2	22.7	1.7	3.3
分部開支	(69.5)	(111.4)	(255.2)	(95.1)	(102.2)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0.1)	15.1	1.4	7.5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3.7)	(94.3)	(217.3)	(92.0)	(91.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其他分部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0.7%、1.2%、1.0%及0.3%。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其他分部的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分部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自有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政府補助金、租金收入及上海盈沃的商品交易活動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94.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租金收入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32.0%至2014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反映上海盈沃的商品交易收入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96.6%至201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反映上海盈沃的商品交易收入增加。

分部開支

分部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總部管理職能有關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運營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分部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業務管理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差旅開支)的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129.1%至2014年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業務管理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差旅開支)的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60.3%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業務管理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差旅開支)的增加。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0.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91.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130.4%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48.0%至2013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反映業務管理開支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發行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券、短期回購協議及拆入資金滿足資金及資本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督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進行流動性管理，以確保我們可以通過使用低風險工具(如銀行存款及回購協議)擁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到期的付款義務。我們尋求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流動性，但會主要根據不同工具在不同時期所提供或收取的利率來調整對該等低風險工具的持有情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715.6	(578.4)	(1,371.8)	(146.0)	258.9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79.9)	445.0	33.6	277.1	(13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3.9)	(43.9)	2,463.5	—	(1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0.04)	(0.6)	0.1	0.2	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91.8	(178.0)	1,125.4	131.3	102.3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9.0	900.8	722.8	722.8	1,848.1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00.8	722.8	1,848.1	854.0	1,950.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包括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如經紀業務、承銷、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融資融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以及返售及回購交易、及其他經營活動。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i)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利息開支、折舊與攤銷、減值虧損、股息及利息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或減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或減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或減少、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或減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或減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或減少；及(iii)由已付所得稅及已付利息組成的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反映(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10.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負面總調整人民幣80.3百萬元，從而主要反映由於中國市場表現大幅改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負面調整人民幣134.8百萬元，利息開支正面調整人民幣144.6百萬元，以及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的可變現收益淨額負面調整人民幣87.7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128.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i)與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快速增長一致，保證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6.2百萬元；(ii)證券經紀業務大幅增長令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3,238.8百萬元；(iii)由於市場狀況大幅改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47.7百萬元；(iv)我們向證券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存入的可退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且由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活動增加，我們就增長快速的融資融券業務支付的保證金增加；及(v)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手續費及佣金以及應收利息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上述現金流出部分因以下的現金流入而被抵銷(i)向經紀客戶的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280.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在其他經紀業務的保證金增加，與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增長一致；(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保證金貸款款項支持的回購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資金；及(iii)由於我們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五個資產管理計劃中應付其他投資者的款項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1.8百萬元，主要反映(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37.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負面總調整人民幣225.8百萬元，轉而主要反映因中國市場表現大幅改善而使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負面調整人民幣338.4百萬元、利息開支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03.3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的負面調整人民幣99.4百萬元及折舊與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8.3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1,745.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i)符合我們快速增長的融資業務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48.2百萬元；(ii)因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大幅增長使得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3,652.5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9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大幅改善；(iv)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大規模開展此業務，以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提供擔保；(v)我們存置於證券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及因證券及期貨經紀活動增多及快速增長的融資融券業務的保證金增加導致的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vi)主要反映服務費及佣金應收款項及符合業務增長的應收利息增長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0.2百萬元。

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入所抵銷：(i)主要由於符合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增長的其他經紀業務的客戶保證金增加而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832.8百萬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2,287.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開展應收保證金貸款款項支持的回購業務，以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資金；(iii)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應付其他投資者綜合資產管理產品款項人民幣1,023.3百萬元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68.7百萬元，這代表我們於並不擁有的綜合結構化主體的股權；(iv)由於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增加使得向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955.0百萬元；及(v)由於花紅增加，應付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233.3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8.4百萬元，主要反映(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24.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負面總調整人民幣145.2百萬元，轉而主要反映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的負面調整人民幣223.9百萬元、來自可供出售投資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負面調整人民幣66.1百萬元、折舊與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6.3百萬元及利息開支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1.6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783.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因以下各項

財務資料

導致的現金流出：(i)符合我們快速增長的融資業務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72.1百萬元；(ii)主要反映由於2013年中國收緊信貸投放使得經紀業務客戶的保證金減少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574.5百萬元；(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1.6百萬元，原因是自營分部的融資要求因不穩的市場狀況而降低。

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入所抵銷：(i)由於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增加使得向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680.0百萬元；(ii)由於2013年中國收緊信貸投放使得客戶保證金減少而令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329.3百萬元；(iii)主要因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期貨經紀業務客戶的賬戶餘額減少及存入期貨交易所的所需保證金亦因此減少而令存出保證金減少人民幣84.8百萬元；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所持資產的公允價值下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5.6百萬元，主要反映(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1.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總調整人民幣13.8百萬元，轉而主要反映利息開支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8.8百萬元、折舊與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5.6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7.2百萬元、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的負面調整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來自可供出售投資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負面調整人民幣96.0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面變動人民幣635.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入：(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84.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所持資產的公允價值下跌；(ii)客戶減少交易活動造成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現金減少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iii)主要2012年下半年深圳交易所降低其處理費及放寬保證金要求而令存出保證金減少人民幣64.3百萬元，這部分由以下各項造成的現金流出所抵銷：(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9.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減少將該等資產用於融資目的；(ii)主要反映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212.5百萬元；(iii)主要由於符合融資融券業務增長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2百萬元；及(iv)主要反映符合業務增長的服務費及佣金應收款項集應收利息增加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投資活動。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反映(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64.4百萬元；及(ii)收取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29.2百萬元，部分因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662.8百萬元而被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反映(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50.1百萬元；(ii)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到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59.6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9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628.5百萬元；(ii)其他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8.0百萬元，反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57.5百萬元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0百萬元，主要反映(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40.2百萬元；(ii)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到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72.8百萬元；(iii)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反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及(iv)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493.9百萬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10.5百萬元；及(iii)購買聯營企業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主要代表我們支付新華基金43.75%股權的購買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917.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62.2百萬元現金流出，部分被(i)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18.0百萬元；(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8.3百萬元；(iii)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到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11.1百萬元；(iv)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及(v)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2百萬元現金流入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以及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及就我們的債務工具支付利息。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反映(i)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ii)發行次級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因以下現金流出而被抵銷(i)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付款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ii)融資活動利息付款人民幣17.7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3.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800.0百萬元；以及(ii)發行次級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300.0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惟被(i)支付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的人民幣1,400.0百萬元；(ii)派付股息人民幣219.5百萬元；以及(iii)支付融資活動的利息人民幣17.0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出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包括了已派付股息人民幣43.9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包括了已派付股息人民幣43.9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及2014年的營運資金(包括應收保證金賬戶大幅增加)以及2014年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出現了負變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分別擁有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378.9百萬元、人民幣61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9.9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00.8百萬元、人民幣722.8百萬元、人民幣1,8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5百萬元。

我們打算主要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金融機構的配售所得款項及債務發行所得款項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獲取的資本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估計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當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要求。聯席保薦人贊同董事的上述看法。

資產及負債

為保證合適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進行監控，並致力保持我們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性質，故資產負債表大部分由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98.7	1,264.9	5,093.6	6,383.2	8,239.6
其他流動資產	98.7	135.2	252.1	286.3	2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0.7	1,387.4	1,485.9	1,451.8	1,65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¹⁾ ...	—	28.2	496.3	228.1	4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4.8	1,560.7	3,806.0	4,793.4	5,574.0
代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現金	4,115.5	3,786.2	7,438.6	10,677.5	18,687.6
結算備付金	347.5	107.1	414.7	752.2	1,2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3.3	709.4	1,445.2	1,183.6	1,523.8
流動資產總值	9,009.2	8,979.2	20,432.4	25,756.2	37,616.4
流動負債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	—	1,400.0	1,200.0	1,400.0
向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	680.0	1,635.0	1,436.0	1,745.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4,297.2	3,722.6	7,555.5	10,835.5	18,830.8
應付員工福利	41.1	42.6	275.9	339.4	489.9
其他流動負債	63.0	58.9	1,167.9	1,686.2	1,710.0
即期稅項負債	3.6	12.7	69.7	107.1	5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²⁾ ...	823.6	692.0	2,979.6	4,530.5	5,31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52.9	—	10.1
流動負債總額	5,228.4	5,208.8	15,136.4	20,134.8	29,555.4
流動資產淨值	3,780.9	3,770.4	5,296.0	5,621.4	8,061.0
流動比率⁽³⁾	1.7	1.7	1.3	1.3	1.3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主要包括我們持有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項下的資產。

(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包括我們賣出的債券回購交易項下的債權類證券。

(3)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負債總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與融資融券業務有關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756.2百萬元增加46.0%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7,616.4百萬元，主要由於(i)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8,010.1百萬元及結算資金增加人民幣4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增長所致；(ii)應收孖展賬戶增加人民幣1,856.4百萬元，這與我們孖展融資及證券借貸業務的增長一致；及(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80.6百萬元，此乃由於市況大幅改善導致有關資產公允值增加。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134.8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9,55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予經紀客戶的賬款增加人民幣7,995.3百萬元，這與代表經紀客戶所持現金增加一致；及(ii)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86.8百萬元，主要反映該業務規模的增加。

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比2015年3月31日保持不變。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20,432.4百萬元增長26.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75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增長令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3,238.9百萬元及結算備付金增加人民幣337.5百萬元；(ii)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令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89.6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87.4百萬元，此乃由於市況大幅改善導致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6.4百萬元增長33.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13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280.0百萬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550.9百萬元，主要反映該業務的規模擴大；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前三個月整合五項資產管理計劃令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18.3百萬元，部分因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減少人民幣19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擁有自銀行拆入資金人民幣300.0百萬元，到期日為七日內，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並無自銀行拆入資金)所抵銷。

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9.2百萬元增長127.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融資融券業務大幅增長令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28.7百萬元；(ii)市況好轉帶動我們的經紀業務增長，令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3,652.4百萬元及結算備付金增加人民幣307.6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245.3百萬元，主要反映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因市況極大好轉而有所增加；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735.8百萬元。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8.8百萬元增長190.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6.4百萬元，主要反映(i)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832.9百萬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2,287.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更為頻繁地運用賣出回購協議以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及(iii)已發行短期融資券增加人民幣1,400.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發行短期融資券為我們的商業活動提供資金。

流動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7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因上述理由按高於我們流動資產的百分比增加。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9.2百萬元減少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9.2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減少持有該等資產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63.3百萬元；及(ii)2013年中國信貸緊縮，令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329.3百萬元，部分為融資融券業務增長帶動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6.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8.4百萬元增加0.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8.8百萬元，主要反映(i)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574.6百萬元；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131.6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自營交易分部的現金需求減少，因為我們根據購回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抵償供我們的自營交易分部使用的現金，部分為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令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68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相比2012年12月31日保持不變。

財務資料

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乃我們的流動資產(反映為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結算備付金)及流動負債(反映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重要組成部分。客戶存款根據我們客戶的貿易活動、金融市場狀況及其他與我們業務並不直接相關的因素而變動；因此，儘管我們自該等存款賺得若干利息收入，但客戶存款不再是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的有意義指標。因此，我們已在下文的陳述及討論中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以剔除客戶存款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4,712.0	5,256.6	12,876.9	14,920.7	18,785.6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931.2	1,486.2	7,580.9	9,299.3	10,724.6
經調整流動比率 ⁽³⁾	5.1	3.5	1.7	1.6	1.8

(1) 經調整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總值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 經調整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 經調整流動比率 = 經調整流動資產 / 經調整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8.0	350.9	333.7	330.5
投資物業	22.4	21.6	20.8	20.6
商譽	13.1	13.1	13.1	13.1
無形資產	27.2	34.8	54.0	5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53.5	169.3	17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4	145.0	268.2	55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	173.1	173.1
存出保證金	211.2	126.4	308.7	369.2
遞延稅項資產	6.4	9.1	2.7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46.4	41.6	3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4.1	900.9	1,385.1	1,726.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次級債券	—	—	1,300.0	1,500.0
遞延收益	4.3	14.5	13.7	5.2
遞延稅項負債	33.5	—	92.4	120.8
非流動負債總值	37.8	14.5	1,406.1	1,626.0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存出保證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於新華基金及北京先鋒創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股權投資，而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於非上市公司持有的股權投資。該等非流動投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價值為人民幣730.3百萬元，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的42.3%。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作運營目的的不動產，截至2015年3月31日佔非流動資產的19.1%。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1百萬元增長24.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因市況極大好轉而有所增加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85.3百萬元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2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2015年1月發行次級債券令已發行的次級債券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令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9百萬元增長53.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開始向個人客戶提供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而於2014年收購有關資產，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73.1百萬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3)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指因我們的交易活動增多而向證券交易所以及期貨及商品交易所支付的保證金增加。

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6.1百萬元，主要反映已發行次級債券增加人民幣1,300.0百萬元，反映我們於2014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0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3年收購新華基金及北京先鋒創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股權；(ii)物業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42.9百萬元，主要反映與我們在北京的新公司總部有關的在建工程；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部分被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期貨經紀客戶於2013年底減少持倉。

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反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令遞延稅項負債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15年5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擁有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人民幣1,745.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400.0百萬元、次級債券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收益憑證人民幣1,495百萬元。我們並無承諾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同業拆借

我們為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的會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同業拆借結餘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且按7%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向銀行拆入資金。

財務資料

向中國證券金融拆入資金

我們於2013年開始向中國證券金融貸款，所貸款項純粹用於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拆入資金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人民幣1,3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0百萬元。

根據中國證券金融與我們訂立的保證金及證券再融資協議，我們可借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資金或證券，期限不超過六個月，我們須就此向中國證券金融存放20.0%可退還保證金，並綜合利用現金及證券作為抵押品，並按中國證券金融釐定的利率支付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拆入資金的年利率為每年6.3%。

短期融資券

我們的短期融資券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於2013年，股東授權我們發行不超過淨資本60.0%的短期融資券。於2014年4月25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我們可於12個月內發行未償還結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的短期票據。

2014年及2015年，我們已發行六批短期融資券。我們的短期融資券的到期日一般約為90天。我們的商業票據的利率乃通過競標程序釐定。我們持有AA級發行人評級，而我們的商業票據獲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1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短期融資券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16%-6.00%	5.00%-5.15%

於2015年4月，我們發行另一批總面值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4.65%，應於2015年7月18日支付。

次級債券

我們在中國發行債務證券，其清償次序排在我們的其他優先債務（如銀行貸款）後，而僅排在我們的股權證券前。[由於部分次級債券被視為我們的淨資本，故發行次級債券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資本充足率。]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發行三批次級債券，如下表所示：

	本金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批 (14恒泰債)	1,000.0	2014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6.90%
第二批 (14恒泰02)	300.0	2014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6.54%
第三批 (14恒泰03)	200.0	2015年1月30日	2020年1月30日	6.7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償付的次級債券的結餘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於2015年6月29日，我們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5億元的永續次級債。我們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已按人民幣200.0百萬港元認購。我們計劃將發行永續次級債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營運資金。永續次級債按浮動利率計息。利息每年支付。初步利率為每年6.80%，於發行債券後首五年將保持不變。於債券發行後首五年期間結束時，我們可選擇延長債券期限或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我們贖回債券。倘我們於首五年後選擇延長債券期限，則利率將為初步利率加300基點，而只要債券仍發行在外，這就會一直生效。我們獲准可無限次將到期及應付利息付款遞延至下個利息付款日期。倘我們選擇遞延利息付款，只要任何遞延利息付款尚未全數支付，我們就不得向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或減少我們的註冊資本。

此外，董事會已批准我們發行不超過本金總額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的計劃，該等公司債券預期將於2015年後期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公司債券預期將包括為期三年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浮息部份及為期三年本金額為人民幣14億元的定息部份。我們擬將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尤其是債券證券自營交易及資產管理產品創新方面。我們將設立一個指定債務償還賬戶，公司債券的利息及本金將以該指定賬戶撥付。股東已決議，只要公司債券仍然發行在外，則我們將分別提高其他酌情儲備及一般風險儲備佔我們除稅後溢利的百分比至5%及11%。倘指定賬戶內的資金無法提取或不足以支付到期應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我們將(i)不向股東分派溢利；(ii)需要大筆資本開支的項目實施推遲，如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iii)減少或停發高級管理層的工資及花紅；及(iv)不調動責任人。只要公司債券保持發行在外，則我們不得損害該等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日後債券發行或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中的權益。

財務資料

收益憑證

2015年4月1日至5月19日，我們發行總本金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利率介乎6.55%至7.1%之間，償還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未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嚴重拖欠支付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無違反財務契諾。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210.5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購置及建設開支。我們主要以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該等開支。

我們預計於2015年餘下期間及2016年將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3.2百萬元，主要用於為業務運營購買辦公室空間及裝修以及設備升級。我們預計將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承諾和合約責任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諾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3.1	177.2	247.3	242.8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1	368.6	361.8	361.8
經營租賃責任				
一年內	24.5	42.8	43.3	38.8
一至兩年	17.3	35.5	22.7	19.6
兩至三年	11.8	22.8	9.9	10.3
三年以上	19.7	18.8	11.9	9.1
總計	<u>310.5</u>	<u>665.7</u>	<u>696.9</u>	<u>682.4</u>

財務資料

我們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絕大部分資本承諾提供資金。過去，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歸於購買設備及軟件以及翻新證券營業部，隨著發展，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更多資本承諾支持業務擴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進行但未撥備的承銷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已進行但未撥備的承銷承擔。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未捲入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概不保證將來也是如此。截至同日，我們並無任何擔保、按揭、抵押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4,17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的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預警標準 ⁽¹⁾	最低/最高標準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	3,557.5	3,204.6	4,073.4	4,170.4	>240.0	>200.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							
儲備之和 ⁽³⁾ (%).....	660.9%	661.3%	581.5%	494.4%	>120.0%	>100.0%	
淨資本/淨資產(%).....	82.6%	69.8%	77.7%	73.7%	>48.0%	>40.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	382.4%	216.1%	52.5%	44.6%	>9.6%	>8.0%	
淨資產/負債總額(%).....	463.0%	309.7%	67.6%	60.6%	>24.0%	>20.0%	
所持股權證券及衍生品的							
價值/淨資本(%).....	30.5%	33.4%	34.1%	43.1%	<80.0%	<100.0%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							
淨資本(%).....	71.0%	61.9%	70.6%	71.3%	<400.0%	<500.0%	

- (1)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0%。
- (2) 淨資本 = 淨資產 - 金融資產的風險調整 - 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 - / + 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 (3)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風險資本儲備乃業務性監管風險指標，用以評估中國證券公司的淨資本是否充裕。證券公司須定期監控其風險資本儲備總和並每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惟其財務報表則毋須開列該等儲備。風險資本儲備基於證券公司的經紀、投資及買賣、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證券貸款業務、分公司數目及經營支出等重要營運數據所定的公式計算。
- (4) 負債總額不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除上述風險控制指標外，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在從事自營交易時須遵守以下規定：(i)持有一種股權證券的成本不得超過淨資本的30.0%及(ii)持有一種股權證券的市值不得超其總市值的5.0%，惟因包銷活動導致的情形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我們在開展融資融券業務時，必須符合下列規定：(i)對單一客戶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ii)對單一客戶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及(iii)任何單隻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其總市值的20.0%。

財務資料

我們在進行自營交易業務及融資融券業務時嚴格監控所有風險控制指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該等風險控制指標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亦無接獲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任何警告或處以的罰款。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已設計一套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衡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引發的財務風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4。我們監控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經營風險。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風險敞口估算金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及由於全球經濟或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情況變化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上述的分析及結果截然不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三類信用風險：(1)於債權類證券交易中發行人或交易方的違約風險；(2)於信貸業務(如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中客戶違約產生虧損的風險，及(3)於創新信貸業務中融資方違約產生的我們資金或我們客戶資金虧損的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即未計及使用抵押品減低風險的影響前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出保證金	211.2	126.4	308.7	369.2
其他流動資產	97.0	133.3	188.6	256.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98.7	1,264.9	5,093.6	6,38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4	772.8	684.5	63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52.3	1,187.4	2,564.9	2,71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28.2	669.5	401.3
結算備付金	347.5	107.1	414.7	752.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4,115.5	3,786.2	7,438.6	10,677.5
銀行結餘	763.2	709.3	1,445.0	1,183.5
總計	8,028.7	8,115.5	18,808.2	23,37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主要通過架構及調整我們的資產組合管理利率風險，旨在通過資產多元化降低風險及提高盈利性。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就我們所持該等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而言，我們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我們純利及股權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假設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淨利潤				
+100個基點.....	(22.4)	(8.6)	(32.7)	(27.7)
-100個基點.....	23.7	8.9	34.2	2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00個基點.....	(15.7)	(7.3)	(7.8)	(6.8)
-100個基點.....	16.3	7.5	8.1	7.0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並不重大。以我們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的收益佔比對於我們不重大。我們認為貨幣風險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不重大。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不需要重大對沖策略或措施。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波動的風險。市價變動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我們採用風險價值、風險敏感度指標及壓力測試指標來監控我們的價格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分析闡述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權證券價格變動10.0%對淨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淨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10.0%	21.2	28.1	97.7	159.9
- 10.0%	(21.2)	(28.1)	(97.7)	(15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0%	75.3	57.0	80.2	102.7
- 10.0%	(75.3)	(57.0)	(80.2)	(102.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產生自我們的投資業務、融資業務及資本管理，主要包括：(1)無法按合理價格進行大規模交易而於市場的交易量相對小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及(2)金融責任到期時無法承擔的資金流動性。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餘下合約期限及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我們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逾期/ 即期償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4,297.2	—	—	—	—	4,297.2
其他流動負債	4.6	1.9	—	—	—	6.4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824.8	—	—	—	824.8
總計	<u>4,301.7</u>	<u>826.7</u>	<u>—</u>	<u>—</u>	<u>—</u>	<u>5,128.4</u>

逾期/ 即期償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向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	—	695.6	—	—	695.6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3,722.6	—	—	—	—	3,722.6
其他流動負債	4.9	1.2	8.8	—	—	1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92.9	—	—	—	692.9
總計	<u>3,727.5</u>	<u>694.1</u>	<u>704.4</u>	<u>—</u>	<u>—</u>	<u>5,126.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逾期/ 即期償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	—	1,413.2	—	—	1,413.2
向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	380.8	379.3	896.6	—	1,656.8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7,555.5	—	—	—	—	7,555.5
其他流動負債	4.5	18.9	11.4	427.8	626.3	1,088.9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1,330.4	202.2	1,458.5	—	2,99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52.9	—	—	—	52.9
應付次級債券	—	—	—	—	1,734.1	1,734.1
總計	7,559.9	1,783.1	2,006.0	2,782.9	2,360.4	16,492.4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

逾期/ 即期償還	截至2015年3月31日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	—	1,211.0	—	—	—	1,211.0
向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	546.2	346.4	561.9	—	—	1,454.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835.5	—	—	—	—	—	10,835.5
其他流動負債	3.6	31.0	12.9	852.9	660.2	—	1,56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034.5	11.3	3,632.6	—	—	4,678.4
應付債券	—	—	—	—	1,976.1	—	1,976.1
總計	10,839.1	1,611.7	1,581.6	5,047.4	2,636.3	—	21,716.1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有關支付股息的建議提呈股東大會批准。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是以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政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以現金、股息或結合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派付股息。我們所有股東均享有公平權利，按其股權比例獲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以除稅後溢利支付股息：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提取10%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
-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
-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財務資料

- 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取的其他資金。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一間證券公司，我們不可將計入可分派溢利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以現金股息分派。我們亦可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分派股息及中期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股息只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支付(以較低者為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及於後續年度可供分派。

我們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宣派總額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的現金股息，分別相當於每10股股份人民幣0.2元、人民幣0.2元及人民幣1.0元。我們的股份的股息支付比率(年度宣派股息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分別為39.3%、11.0%及33.6%。我們過往的股息並不代表未來股息付款的指標。

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留存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為人民幣1,372.6百萬元。

新華基金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新華基金43.75%股權。我們於2015年2月26日訂立了一份增資協議，額外收購新華基金的股權，此舉將會令我們於新華基金的股權總額增至58.62%。我們收購新華基金的額外股權預期於上市前完成，惟須待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華基金管理25個公開集資的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61億元，當中包括9個股票基金、8個混合型基金、6個債券基金及2個貨幣市場基金。此外，截至同日，新華基金管理117個私人股票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95億元。新華基金亦與大型互聯網公司合作開發基金產品，如與一家領先的互聯網金融公司合作開發新華阿里一號以及新華阿鑫一號。新華阿里一號是首次通過互聯網在中國推出的保本基金。我們擬通過我們對新華基金的控制地位提高我們的基金管理能力。有關收購新華基金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重大股權—新華基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由於新華基金於有關期間並非本集團的構成部分，故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的過往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納入新華基金。

新華基金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新華基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2	170.8	248.6	50.9	110.7
利息收入	4.3	2.6	4.0	0.3	1.2
投資收益淨額	—	4.9	3.0	—	—
收益總額	119.5	178.3	255.6	51.3	111.9
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	2.5	(0.05)	1.9	—	0.002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22.0	178.2	257.5	51.3	111.9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27.1)	(40.6)	(42.5)	(7.9)	(20.8)
員工成本	(50.3)	(61.8)	(92.7)	(25.2)	(5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	(5.7)	(7.0)	(1.6)	(1.9)
營業稅及附加費	(6.5)	(9.9)	(14.0)	(2.9)	(6.2)
其他經營開支	(41.6)	(57.5)	(55.5)	(6.9)	(7.2)
經營開支總額	(129.7)	(175.4)	(211.8)	(44.5)	(91.4)
經營(虧損)／利潤	(7.8)	2.8	45.7	6.8	2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7.8)	2.8	45.7	6.8	20.4
所得稅開支	—	(1.2)	(11.1)	(3.5)	(3.4)
年內／期內(虧損)／					
 利潤	(7.8)	1.6	34.6	3.3	17.0

財務資料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2	170.8	248.6	50.9	110.7
利息收入	4.3	2.6	4.0	0.3	1.2
投資收益淨額	—	4.9	3.0	—	—
收益總額	119.5	178.3	255.6	51.3	111.9
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	2.5	(0.05)	1.9	—	0.002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22.0	178.2	257.5	51.3	111.9

新華基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主要包括(1)賺取自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2)賺取自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3)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及(4)其他收入及收益，如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118.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57億元令管理費增加及業績報酬及佣金費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增加44.5%至2014年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08億元令管理費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46.1%至2013年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的人民幣255億元令管理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新華基金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新華基金於有關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下文論述。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內新華基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來自					
— 管理費	108.4	144.2	196.1	41.0	79.4
— 業績報酬	—	—	4.9	—	12.8
— 佣金費	6.6	19.8	33.3	6.4	14.9
— 投資顧問費	0.2	6.7	14.2	3.5	3.5
總計	<u>115.2</u>	<u>170.8</u>	<u>248.6</u>	<u>50.9</u>	<u>110.7</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117.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管理費收入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7億元所致；(2)業績報酬收入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表現更佳所致；及(3)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客戶認購及贖回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45.6%至2014年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管理費收入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08.0億元所致；(2)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客戶認購及贖回活動增加所致；及(3)投資顧問費用收入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私募基金相關投資顧問活動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48.3%至2013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管理費收入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0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55億元所致；(2)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客戶認購及贖回活動增加所致；及(3)投資顧問費用收入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私募基金相關投資顧問服務增長所致。

經營支出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支出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1	40.6	42.5	7.9	20.8
員工成本	50.3	61.8	92.7	25.2	5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	5.7	7.0	1.6	1.9
營業稅及附加費	6.5	9.9	14.0	2.9	6.2
其他經營支出	41.6	57.5	55.5	6.9	7.2
經營支出總額	129.7	175.4	211.8	44.5	91.4

新華基金的經營支出主要包括(1)員工成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2)新華基金就基金分銷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3)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辦公室支出(包括軟件許可費)、就法律及專業費用支付的諮詢費、會議支出及租賃支出。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經營支出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105.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通過第三方分銷代理的基金產品銷量增加所致；(2)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向其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工資及獎金增加，以與其收入及利潤增加一致所致；及(3)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經營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75.4百萬元增加20.8%至2014年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向其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工資及獎金增加，以與其收入及利潤增加一致所致；及(2)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經營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增加35.2%至2013年的人民幣17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通過第三方分銷代理的基金產品銷量增加所致；(2)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向其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工資及獎金增加，以與其收入及利潤增加一致所致；及(3)其他經營支出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會議支出增加以推廣其基金產品所致。

我們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為新華基金支出及影響新華基金業績主要變數的主要部分。下文討論說明有關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分銷費支出	27.1	34.8	32.4	6.9	18.4
顧問費支出	—	5.8	8.8	1.0	1.3
擔保支出	—	—	1.3	—	1.1
總計	27.1	40.6	42.5	7.9	20.8

新華基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63.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分銷費支出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通過第三方分銷代理的基金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新華基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4.7%至201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i)顧問費支出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私募基金相關投資顧問服務增長所致；及(ii)擔保支出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於2014年推出的三個保本基金而向擔保公司支付擔保支出所致。有關增加主要部分被2014年的分銷費支出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14年的私募基金機構客戶增加所致。

新華基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49.8%至2013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i)分銷費支出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於2013年的基金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及(ii)顧問費支出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富時私募基金相關投資顧問服務增長所致。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內的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員工福利	47.9	58.7	88.9	24.4	54.3
界定供款計劃	2.4	3.1	3.8	0.8	1.1
總計	50.3	61.8	92.7	25.2	55.3

新華基金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119.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短期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華基金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獎金增加，以與其收入及利潤增加一致；及(ii)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獎金增加，以與我們的財務表現一致。

新華基金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50.0%至2014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短期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華基金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獎金增加，以與其收入及利潤增加一致；及(ii)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獎金增加，以與我們的財務表現一致。

財務資料

新華基金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22.9%至2013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短期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華基金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獎金增加，以與其收入及利潤增加一致；及(ii)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獎金增加，以與我們的財務表現一致。

其他經營支出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內的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支出	7.3	11.1	14.0	1.5	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	4.2	9.6	0.9	0.2
會議支出	3.8	15.4	8.1	1.1	1.0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3.6	4.0	7.1	1.5	2.0
業務差旅支出	4.7	5.6	4.9	0.8	0.9
業務應酬支出	4.9	5.0	3.3	0.5	0.6
郵政及通信支出	1.6	3.9	3.1	0.4	0.6
營銷支出	7.4	2.0	2.7	0.05	—
核數師酬金	0.2	0.3	0.4	0.07	0.08
其他	5.2	6.0	2.3	0.03	0.1
總計	41.6	57.5	55.5	6.9	7.2

新華基金其他經營支出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新華基金其他經營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3.5%至2014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反映(i)會議支出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於2013年就宣傳產品的會議產生大筆會議開支所致。其於2014年並無產生相同開支；及(ii)其他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新華基金因培訓客戶經理而產生大筆培訓開支，而2014年並無產生該項開支。有關減少部分被下列所抵銷(i)辦公室支出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

財務資料

要歸因於其業務規模增加；(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於2014年推出九種公募基金產品所致；及(iii)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富時於2014年租賃一個額外辦公室所致。

新華基金其他經營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38.2%至2013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i)辦公室支出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富時於2013年成立及其於2013年產生辦公開支所致；(ii)會議支出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郵政及通信支出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新華基金就宣傳產品及培訓投資經理於該等類別產生更高開支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營銷支出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於2012年在互聯網及地鐵站投放廣告產生更高的營銷開支所致。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內的盈利能力主要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虧損)／利潤 ⁽¹⁾	(7.8)	2.8	45.7	6.8	20.4
營業利潤率 ⁽²⁾	(6.4%)	1.6%	17.8%	13.3%	18.2%
年內／期內(虧損)／					
利潤.....	(7.8)	1.6	34.6	3.3	17.0
淨利潤率 ⁽³⁾	(6.4%)	0.9%	13.4%	6.4%	15.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⁴⁾ ...	不適用	1.0%	19.8%	不適用	8.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⁵⁾	不適用	0.9%	15.5%	不適用	6.0%

(1) 營業(虧損)／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經營開支總額

(2) 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 淨利潤率 = 期內利潤／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 平均權益回報率 = 期內利潤／期初與期末的總權益平均額。

(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期內利潤／期初與期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為總資產的期初或期末結餘(倘適用)並不可用。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415.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2%。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5%。

年內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2,062.5%至2014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3年的0.9%增加至2014年的13.4%。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由2013年的1.0%增加至2014年的19.8%。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的0.9%增加至2014年的15.5%。

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負6.4%增加至2013年的0.9%。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8	21.8	28.7	52.0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5.4	7.1	8.7	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5	107.8	169.4	198.6
流動資產總值	107.7	136.7	206.8	26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1	18.5	22.4	28.8
應付員工福利	0.6	2.5	14.7	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9	10.3	18.6	28.5
即期稅項負債	—	1.2	10.2	9.5
即期稅項負債淨額	19.7	32.5	65.9	103.4
流動資產淨值	88.0	104.3	140.8	15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2	156.4	192.4	209.6
流動比率	5.5	4.2	3.1	2.5

財務資料

新華基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從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賺取的應收管理費收入及從新華基金的基金銷售業務賺取的應收佣金收入、從新華基金於金融機構的存款賺取的應收利息、軟件開發及租金預付款項及墊款予員工，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長26.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乃由於新華富時的投資資本增加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所致；及(2)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長56.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由於(1)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乃由於應付第三方分銷代理的分銷費增加，以與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的增長一致；(2)應付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乃由於應付予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的工資及獎金增加，以與其收入及利潤上升一致；及(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乃由於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以與新華基金收入及利潤增加一致所致。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51.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乃由於(A)除稅前溢利增加；(B)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及(C)應付款項增加；及(2)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新華基金管理下公募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導致管理費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102.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1)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反映新華基金的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投資顧問服務的增長；(2)應付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此乃由於應付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的工資及獎金增加，這與新華基金的收益及溢利增加相符；及(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反映提前自客戶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及稅務負債增加。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作風險儲備基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及(2)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新華基金管理下公募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導致管理費應收款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65.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1)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應付第三方分銷機構的分銷費用增加，這與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銷售業務增長相符；及(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反映提前自客戶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及稅務負債增加。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新華基金的非流動資產的組成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2	12.0	13.8	12.8
無形資產	6.4	6.6	8.9	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	20.1	12.0	12.2
存出保證金	5.4	8.4	10.2	10.2
遞延稅項資產	—	0.4	3.2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4.6	3.4	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2	52.1	51.6	51.8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長0.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減少1.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新華基金認購的基金產品到期。是項減少部分由(1)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2)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3)存放在中國結算的存出保證金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反映新華基金認購的基金產品到期。是項減少部分由存在中國結算的存出保證金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6.7)	(15.3)	44.4	3.9	13.6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8.6)	17.8	1.5	(1.7)	(0.0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	—	—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5.4)	2.6	45.9	2.2	23.5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6.0	50.6	53.2	53.2	99.0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6	53.2	99.0	55.3	122.6

經營活動

新華基金的經營活動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類的服務，例如基金管理、銷售基金產品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華基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反映(1)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0.4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總調整人民幣1.9百萬元，而這主要反映折舊及攤銷正面調整人民幣1.9百萬元；及(3)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2.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1)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增長令應收管理費增加，從而令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2)受

財務資料

限制銀行存款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付分銷費及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從而令應付手續費、應付福利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反映(1)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5.7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總調整人民幣4.0百萬元、折舊及攤銷正面調整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負面調整人民幣2.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1)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2)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3)存出保證金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付分銷費及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從而令應付手續費、應付福利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反映(1)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8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總調整人民幣0.8百萬元，而這主要反映折舊及攤銷正面調整人民幣5.7百萬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負面調整人民幣4.9百萬元；及(3)營運資金負面調整人民幣18.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1)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2)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收管理費增加，從而令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及(3)存出保證金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付分銷費及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從而令應付手續費、應付福利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反映(1)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前負面總調整人民幣4.2百萬元，而這主要反映折舊及攤銷正面調整人民幣4.2百萬元；及(3)營運資金負面調整人民幣1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1)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2)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收管理費增加，從而令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3)存出保證金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

財務資料

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付分銷費及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從而令應付手續費、應付福利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新華基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華基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03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0.03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入(1)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4百萬元；及(2)收到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由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1)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及(2)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1)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及(2)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承擔及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新華基金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	2.4	2.3	2.3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3.5	6.2	7.0	7.1
一至兩年	3.3	6.1	6.5	7.3
兩至三年	3.3	5.7	0.7	—
三年以上	3.7	0.5	—	—
總計	15.2	20.9	16.5	16.7

新華基金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其絕大部分資本承擔提供資金。上述資本承擔主要指新華基金的長期資產購置合約。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 務 資 料

[編纂]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持續增長，且我們的業務按歷史趨勢及我們的預期增長。據我們所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在行業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

我們截至2015年5月31日共有1,118,416名經紀客戶，而截至2014年5月31日則有794,826名。我們經紀業務的成交量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992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5,776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經紀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融資融券的期末結餘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5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3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因客戶需求增加而不斷壯大。平均自營交易量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016.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自營交易活動增加。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606.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96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於2015年4月及5月屆滿所致。我們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並無承銷任何股權證券發行。我們牽頭承銷的股權證券金額增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中國證監會批准由我們承銷的1項發行申請。我們牽頭承銷的債務證券金額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49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我們承銷的債務證券發行數目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2次減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1次。

於2015年4月，我們發行另一批總面值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按4.6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4月1日至5月19日，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利率介乎6.55%至7.1%，須於三個月至三年內償還。於2015年6月29日，我們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5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利率為每年6.80%。我們發行次級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以撥付營運資金。我們擬於2015年末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債務」。

於2015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頒布《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的修訂並即時生效。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i)證券公司可就融資融券合約期限展期六個月以上及(ii)證券公司及其客戶可就其融資融券釐定擔保安排，取消客戶未能維持擔保規定須強制平倉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融資融券業務」。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在進行一切董事認為合適的盡職工作後，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A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承擔披露規定的情況。

上市開支

直至[編纂]完成，我們預計將產生人民幣105.0百萬元的上市支出(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人民幣99.0百萬元預計將於股本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